#### 证券代码: 002439 证券简称: 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: 2024-040

#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 公司,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 议》、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 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(三)》,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 月3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表决权 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(三)》,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 日起,王佳、严立夫妇自愿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 106,122,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,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,严立先生放弃18.874.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,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,003,679股,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量为28,533,062股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26日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 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7月26日14: 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年7月26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7 月26日9: 15—9: 25, 9: 30—11: 30和13: 00—15: 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7月26日上午9: 15至下午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;
- (3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 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;
  - (5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计34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2,320,602股(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,严立先生放弃的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,下同),占公司总股份的49.4366%。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1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,024,75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3.462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8,295,84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5.9740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3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,088,80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3.0575%。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902,62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320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,186,18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2.7372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563,934,36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269%; 反对38,224,4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462%;弃权16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,3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564,010,86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396%;反对38,240,7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489%;弃权6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564,039,66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444%;反对38,211,9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441%; 弃权6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563,959,06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310%;反对38,286,6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565%;弃权74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563,952,86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300%;反对38,302,7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592%;弃权6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564,087,86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524%; 反对38,169,13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370%; 弃权6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、马婧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 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 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